

民族旅游与传统文化的选择性重构  
——拉萨市娘热乡民间艺术团个案分析  
□ 刘志扬（中山大学人类学系）

**Abstract:** This paper, being a case study of a peasant-run sparetime Tibetan opera troupe, aims to show how national culture is utilized as a kind of resource and tool, and how it is decorated, showcased and consumed as capital in the market.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traditional culture in tourism areas - in this case the Tibetan traditional culture - is shaped jointly by the need of tourists and the accommodating creations of the local cultural elites.

娘热乡（nyanze）位于西藏拉萨市北郊的城乡结合带，拉萨河下游宽谷盆地，海拔约3900米，距拉萨市中心9公里。2002年以前，娘热乡下辖吉苏、仁钦菜、林卡、巴如、格如、加尔西、巴尔库7个村民委员会，其中6个村为农业村，1个半农半牧村（七村格如村）。到2002年，全乡总人口2122人，533户。1959年西藏民主改革前，这里是寺院和旧西藏噶厦政府的庄园。乡境内有著名的藏传佛教格鲁派四大寺庙之一的色拉寺以及色拉寺的属寺帕崩卡、桑丘寺、格日寺等。

娘热乡民间艺术团成立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1979年8月。当时全国上下正处于一种百废待兴，努力恢复和重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到禁止的各种传统文化活动的状态，娘热乡的18个农民在公社的支持下自发组织起来为群众表演藏戏（a-ce-lha-mo），以活跃沉闷已久的农村业余文化生活。娘热谷地世俗社会历史上并没有演出藏戏的传统，虽然以前在每年藏历7月的夏季节时，色拉寺僧人都要在寺院内表演宗教题材的藏戏，当时僧人表演藏戏，完全是一种非经济性的宗教文化活动，不具有世俗的、功利性的目的。成立初期的藏戏队队员们并不会表演，只是熟悉藏戏中的各种人物和故事情节而已。出于鼓励和支持“新生事物”的考虑，当时的公社革委会出面聘请了拉萨市藏戏老艺人手把手地向队员们传授表演技巧。在第二年的望果节上，藏戏队首次亮相，为乡民们表演了藏戏《朗萨姑娘》等传统剧目。此后因为缺少必要的维持正常经营的经费，同时演藏戏耽误农活儿，占用休息时间，又没有什么报酬，藏戏队队员们热情逐渐降温，藏戏队的各种活动基本停顿，沉寂了一段时期。直到1991年现任团长格龙接手后才使藏戏队的生命得以延续，并出现转机。

格龙于1950年出生在娘热一村（现名），自幼便有艺术天赋；1972年至1977年在部队服役期间成为连队的文艺骨干，学会了识简谱、拉二胡、吹笛子、跳民间舞等，同时还在部队的夜校中学习了文化知识，提高了汉语水平。5年的部队生活为格龙今后在艺术舞台上大展拳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从部队退伍后，他先后在西藏地质系统的单位从事过会计、管理员等工作。家在娘热一村的格龙（其妻子曾任娘热乡党委副书记，退休后担任娘热一村村委会副主任，因此格龙一家一直住在娘热一村），自藏戏队成立之日起，便一直关注着它的发展，经常观看演出，并不时提出一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同时也参加剧目的编排。

1991年格龙退休后，乡政府和藏戏队的队员们便请格龙来专职管理濒临解散的藏戏队。在这里，格龙的艺术和经营才能在得到充分发挥。他在保留传统藏戏剧目的同时，又自己着手编排了一些活泼欢快的藏族民间音乐舞蹈，把队伍扩大到24人，把以前无偿演出变为有偿演出，藏戏队和演员们逐渐开始朝职业化、专业化的方向转变。每年的农闲季节，格龙就带领藏戏队到拉萨周边的堆龙德庆、墨竹工大、达孜、林周等县，甚至更远的林芝、那曲、阿里等地区的农村牧区为农牧民演出，演出的场地主要在露天场所，每场收入600—700元。通过演出，娘热乡藏戏队渐渐有了名气，创出了品牌，也积累了一定的资金。从1993年开始，有一些拉萨市的旅游定点餐馆请格龙和他的藏戏队为客人们表演节目。到1998年，拉萨饭店等一些星级宾馆也来和格龙接洽演出事宜。藏戏队的演出场所逐渐固定在了拉萨，免去了

队员们四处颠簸、远离家乡的劳苦。他们也从以往的等待节假日演出，到如今的专做旅游生意，与拉萨市的各酒店、各娱乐场所、各度假村签订演出合同，临时参加各种庆典活动，甚至参加私人举办的结婚典礼等来增加经济收入。也就是在这一时期，格龙队藏戏队完成了改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将“娘热乡藏戏队”更名为“娘热乡民间艺术团”。名称的更改也标志着该团体从以前单一表演藏戏剧目发展到以藏戏为主，兼有各种藏族民间音乐舞蹈的多元取向，极大地丰富了表演内容，增加了表演形式，迎合了市场中的消费者对“民族文化”消费的需求。在1987年由拉萨市文化局举办的“拉萨市藏戏和唱腔（兰木达）文艺调演”中，该艺术团获得了集体组织一等奖。2002年，北京的一家演出公司邀请他们到北京演出了3个月的藏戏和藏族民间舞蹈，受到首都观众的热烈欢迎，娘热乡藏戏队的名声大振。更让团员们引以自豪的是，经中央外宣办和文化部同意，“五国世界电影网络组织”专程到拉萨来拍摄他们演出的藏戏《白玛雯波》，在国外引起了不小的反响。2002年9月召开的全区文化工作会议上，该艺术团获得“全区文化工作先进集体”的称号。2003年，他们还分别参加了自治区和拉萨市电视台主办的“藏历新年晚会”；曾随西藏自治区“心连心艺术团”赴达孜县和曲水县演出。2003年3月，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礼堂，该艺术团参与了《欢聚北京》的演出活动，为京城观众表演了《扎西雪巴》、堆谐和牦牛舞。并且每逢藏历新年、雪顿节、国庆节等拉萨市较大的节庆活动，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都会请民间艺术团去罗布林卡等地与专业演出团体同台献艺。

现在的民间艺术团经过专业文艺团体的指导和训练，已经可以表演《诺桑王子》（chos-rgyal-nor-bzang）、《卓娃桑姆》、《苏吉尼玛》（gzugs-kyi-nyi-ma）、《白玛文巴》（pad-ma-vod-vbar）、《文成公主》（a-lca-rgya-z）、《朗萨雯蚌》（snang-sa-vod-vbum）、《顿月顿珠》（don-yod-don-grub）、《智美更登》（dri-med-kun-ldan）等传统的八大藏戏，还能表演《堆谐》、《朗玛》、《羌姆》及具有现代气息的小品等，并增加了诸如鼓舞、神舞、锅庄舞、牧舞、谐钦、工布舞（西藏林芝一带的舞蹈）等藏区各地的民间舞蹈和音乐。这些取自各地的民间舞蹈音乐，都是格龙自己或聘请专业人员编排的。为了能迎合市场需求，保证节目质量，格龙还积极与自治区群艺馆、自治区歌舞团、自治区藏剧团等艺术团体联系，聘请指导老师对演员们进行艺术指导或者采取送出去培训等形式，对团里的演员进行严格的专业培训。格龙告诉我：“过去演出时，没有正规的藏戏演出服装和道具，演员穿着五花八门，仅象征性地戴一张羊皮面具。现在的演出服装和道具都是专门的厂家为我们定做的。”团里另外还新添了扬琴、六弦琴、小号、鼓、笛子等乐器。在两年前新盖的两层楼房中，还有了宽敞明亮的排练厅。

现在民间艺术团的成员都是专职演职人员，由娘热乡当地的藏族农民子弟组成。目前已经扩大到64人，演员年龄最大的76岁，最小的14岁，平均年龄22岁。一年演出700多场次，全团2002年总收入42.5万元，演员平均年收入6500元，骨干演员年收入12000元。固定资产从零累积到现在的300余万元，团里拥有两辆丰田越野汽车、一辆三厢夏利轿车，同时还把临街的10间铺面用于对外出租，藏戏团院内还设有一个小型旅馆，并有奶牛基地一座，预制厂一个，青稞酒制作作坊一个，另外正在筹建一个养猪场，收入已是颇为可观了。

（《开放时代》2005年第2期）

刘志扬, 《开放时代》, 2005年 第2期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2.0/fr/deed.fr>